



X S S S F J C H

# 刑事诉讼法 教 程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刘根菊 徐益初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陈光中

副主编 刘根菊 徐益初

中国城市出版社

## 说 明

《刑事诉讼法教程》是为了适应法律专业本科班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全书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为基础，参考了近年来我国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参阅了国内外刑事诉讼法学的有关论著和教材的有益成果，结合成人教学的特点，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本书适合于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等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使用。

本书请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陈光中教授主编，设计全书并统改定稿。各章撰稿人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陈光中：第一章；徐益初：第二、三章；汪海燕：第四、五、十四、二十一章；郑旭：第六、七、八章；史立梅：第九、二十章；卫跃宁：第十、十二、十三章；易延友：第十一、十五、十六章；刘根菊：第十七、十八、十九章。本书于2001年12月出版，此次印行前，根据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和有关决定，我们请作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国城市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3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概 述 .....</b>	<b>1</b>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	14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	20
<b>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b>	<b>30</b>
第一节 概述 .....	30
第二节 人民法院 .....	31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	35
第四节 公安机关 .....	37
第五节 诉讼参与人 .....	39
<b>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b>	<b>50</b>
第一节 概述 .....	50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 行使原则 .....	51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	52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54
第五节 依靠群众 .....	56
第六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58
第七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59

第八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61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 监督 .....	63
第十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66
第十一节	审判公开 .....	67
第十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68
第十三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 有罪 .....	70
第十四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71
第十五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73
第十六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 诉讼法 .....	75
<b>第四章</b>	<b>管 辖 .....</b>	<b>78</b>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78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79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84
<b>第五章</b>	<b>回 避 .....</b>	<b>91</b>
第一节	回避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91
第二节	回避的情形和人员 .....	92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95
<b>第六章</b>	<b>辩护与代理 .....</b>	<b>97</b>
第一节	辩护人 .....	97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	104
第三节	刑事代理 .....	110
<b>第七章</b>	<b>证据的一般理论 .....</b>	<b>113</b>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113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2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133
<b>第八章</b>	<b>证据的种类 .....</b>	<b>144</b>
第一节	物证、书证 .....	145
第二节	证人证言 .....	149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	152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	154
第五节	鉴定结论 .....	157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	160
第七节	视听资料 .....	162
<b>第九章</b>	<b>强制措施 .....</b>	<b>164</b>
第一节	概述 .....	164
第二节	拘传 .....	170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172
第四节	拘留 .....	182
第五节	逮捕 .....	187
<b>第十章</b>	<b>附带民事诉讼 .....</b>	<b>194</b>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意义 .....	19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19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198
<b>第十一章</b>	<b>期间与送达 .....</b>	<b>203</b>
第一节	期间 .....	203
第二节	送达 .....	210

<b>第十二章 立 案 .....</b>	21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1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14
第三节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217
<b>第十三章 侦 查 .....</b>	223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23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2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4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45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46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48
<b>第十四章 起 诉 .....</b>	252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52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53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66
<b>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b>	270
第一节 概述.....	270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74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77
第四节 公诉案件的开庭审理.....	279
第五节 被告人认罪案件审判程序.....	290
第六节 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	293
第七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95
第八节 简易程序.....	299
第九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02

<b>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b>	30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06
第二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11
第三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17
第四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319
<b>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b>	32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22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权限	324
第三节 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326
<b>第十八章 执 行</b>	332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32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3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34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55
<b>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b>	35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申诉及其审查处理	362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和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66
第四节 刑事赔偿	373
<b>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b>	380
第一节 概述	380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382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386

<b>第二十一章</b>	<b>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协助</b>	<b>390</b>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90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91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程序	395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398

# 第一章 概 述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部门法之一。本章首先介绍了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此外，本章还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阐述，以帮助大家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

## 第一节 刑 事 诉 讼

###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从词义上说，“诉，告也”，“讼，争也”<sup>①</sup>。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的争议。在中国古代，刑事案件称“狱”，办理刑事案件称“断狱”，《唐律》中就有《断狱》篇。元代刑律《大元通制》开始以《诉讼》作为篇名，但其内容规定的是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不完全相同。中国近代用“诉讼”、“刑事诉讼”，是清末从日本那里直接引进的。

“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德语为 Prozess、法语为 Procès，都由拉丁语 Procedere 转变而来，意思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的意思。诉讼从形式上是一系列不断向前推进的程序化的活动。诉讼法（Procedural Law），按英语可直译为程序法。现代的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我国的刑事诉讼有如下特征：

1.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是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国家专门机关主要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安全机关，下同）。它们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一定的专门职权，其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查批准逮捕权、部分案件侦查权以及法律监督权，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简称为公安司法机关。

2.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刑罚权就是国家对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加以刑事处罚的权力。刑事诉讼的具体内容就是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人，也就是如何追诉犯罪，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3.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不但其结果直接关系到公民的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予夺，而且诉讼过程也与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公安司法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应当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严格加以规范和制约，以防止其滥用权力，侵犯人权。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只有严格遵循程序的要求进行诉讼活动，才能有效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更好地发挥自己在诉讼中的作用，确保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的严格程序化，体现正当程序的要求，这是诉讼民主的基本要求。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查明案件事实或者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需要有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和被

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是否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以及他们参加的深度、广度和透明度，是衡量诉讼民主、公正的重要标志。

## 二、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结束，是一个向前运动、逐步发展的过程。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称为刑事诉讼阶段。刑事诉讼阶段的特点是每一个诉讼阶段都是一个完整的独立程序，有其自身的直接任务和形式。某一诉讼过程是否构成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主要看它是否具有自己的直接任务、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独特构成、进行诉讼行为的特殊方式、诉讼法律关系的特性以及与其他诉讼过程不同的总结性文件，这是此诉讼阶段与彼诉讼阶段的主要区别。具体地说，划分刑事诉讼阶段的标准是：

1. 一定诉讼过程的直接任务。例如，侦查程序的直接任务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而起诉程序的直接任务，就公诉案件来说，是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的案件，从认定事实到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并依法作出提起公诉或不起诉的决定。
2. 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例如，侦查活动中参加诉讼的机关主要是侦查机关或部门，这与审判阶段主要是由法院主持有着明显区别。
3. 进行诉讼行为的方式。例如，侦查活动的诉讼方式是在不公开的形式下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而审判活动的诉讼方式主要是在法官的主持下、在公诉人（在公诉案件中）、当事人及其他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和宣判。
4. 诉讼法律关系的特性。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进行或参

加刑事诉讼的机关或个人基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产生的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诉讼阶段因该阶段的直接任务、主体和活动方式不同而体现在法律关系上也是不同的。例如，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和检察官的关系，在权利义务关系上显然是不平衡的，而在审判阶段，控辩双方的主体在诉讼地位上，基本上是平等的。

5. 诉讼的总结性文件。例如，审查起诉活动的总结性文件为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而审判活动的总结性文件为判决书、裁定书等，两者存在明显不同。

按照上述标准，可以将我国的刑事诉讼划分为侦查、起诉、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等阶段，此外还有死刑复核和审判监督两个特殊阶段。特殊阶段是指特定案件才适用的程序，如死刑复核程序只适用于判处死刑的案件，审判监督程序只适用于已生效的裁判等。

刑事诉讼阶段与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事诉讼阶段指在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过程中为实现某项具体的直接的任务而进行诉讼活动的那部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过程。各具体的诉讼程序是在各个诉讼阶段实行一定的诉讼行为所应遵循的方式和手续。

诉讼程序受诉讼阶段制约。在什么诉讼阶段便相应采用什么样的诉讼程序。例如在第一审阶段，设立开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具体审判程序。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的法律，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

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一切有关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从广义上加以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利和义务；（2）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义务；（3）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则和制度；（4）刑事诉讼中收集和运用证据的规则和制度；（5）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

刑事诉讼法和整个法一样，按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国家性质的不同，其历史发展曾先后出现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性质的类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与整个法一样，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刑事诉讼法，按照法从不同角度的分类，它属于：

1. 程序法。法按其内容、作用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如权利、义务、罪与刑等）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司法和行政机关执法的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现代法治国家越来越重视程序法的价值，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应当并重。

2. 公法。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这是罗马法的传统分类。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关系，因而它属于公法。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应当充分注意到它属于公法的特点，处理好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冲突和平衡问题。

3. 基本法。我国的法律按其层次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基本法是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大常委会

通过。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全国人大通过，是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如下：

1. 宪法。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还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这些规定成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

2. 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并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规定。有关法律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它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的决定》等。

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指被授权作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其中最重要的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1998年1月19日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6月29日制定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1月27日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等。

5.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或者就本部门业务工作中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如公安部1998年4月20日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等。

6.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7. 国际条约。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缔约国忠实履行条约所确定的义务，是国际社会法律秩序得以维护的基本条件。对于缔结的条约，当事国应当善意履行，我国加入国际公约后，当然也不例外。在我国，国际条约被确认为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政府在1990年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所表明的态度：“条约一旦对中国有效，在中国便有法律效力，中国便有义务去施行该条约。”到目前为止，中国已陆续加入了18项国际人权公约。1998年10月5日，我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现正在等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该公约中有不少刑事诉讼标准的规定，包括权利平等，

司法补救，生命权的程序保障，禁止酷刑或施以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程序保障，独立、公正审判，无罪推定，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禁止双重危险，辩护权的保障和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障等。它与其他人权公约中的一些规定，共同构成了刑事诉讼的国际标准，其基本精神是在国家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过程中，防止国家滥用权力，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凡我国签署、批准加入了的国际公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都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都应当加以遵守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 31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异同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殊性。其共性表现为三者都是程序法，都是为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它们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公开，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合议制，在程序上实行二审终审制，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以及对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程序等。

但是，由于这三种诉讼法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因而它们在诉讼主体、原则、制度、举证责任、证明标准和具体程序上均各自具有特点。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追诉犯罪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法保证民商法、经济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争议纠纷问题；行政诉讼法保证行政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争议纠纷问题。由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解决的实体内容不同，决定了它们的诉讼原